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南勞小字第4號

原　　告　許睿育

被　　告　鈊鑫汽車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金庭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薪資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7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　官　田玉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7　日

書記官　黃紹齊